

# 108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第 1~4 案)、

周委員宗賢(第 5 案)

紀錄：林侑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6 人、迴避委員人數 1 人、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第 2~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3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劉委員美秀、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第 5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劉委員美秀)，5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臺灣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登錄歷史建築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建築為 1934 年加拿大籍戴仁壽醫師創建，選址偏遠山坡地，順應地形以承重牆紅磚造型式所建，具備地域風貌，亦具北海岸地區西方長老教會建物類型之特色。
2. 園區病院之配置及規則反映漢生病隔離治療特色，見證臺灣醫療史及病院建築史。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八里樂山園。
2. 種類：其他設施(療養機構設施)。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段187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禮拜堂(324.53 平方公尺)、墓園(118.35 平方公尺)、事務室及姑娘樓(322.48 平方公尺)、圖書館(83.74 平方公尺)、女子廁所(23.01 平方公尺)、10 棟基本病室(724.44 平方公尺)、女子浴室及教室(50.76 平方公尺)、銅像(16.66 平方公尺)、4 棟雙併病室(619.79 平方公尺)、男子衛浴(28.68 平方公尺)、牧師樓(110.41 平方公尺)，面積共計 2,422.85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八里區楓林段 571(部分)、585(部分)、586、587(部分)、590(部分)、591(部分)、592(部分)、593、594(部分)、595、843(部分)、844(部分)、845、846、847、848、850(部分)等地號，計 24 棟建物及其周邊設施為範圍，面積共計 8,211.67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八里「樂山園」由加拿大籍醫師戴仁壽於 1934 年創建，為臺灣歷史上重要之民間漢生病集中療養機構，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2. 園區設施順應地形而建，承重牆磚造型式建物保存完整。建築配置及空間規劃反映漢生病隔離治療特色，並由當時臺灣仕紳捐建，以觀音山石撰刻姓名安置於門楣，具歷史文化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新莊區「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記」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此碑紀錄清代新莊地區農田水利灌溉圳道維護法令公告之事證，表現新莊老街區後村圳區域人文風貌。

2. 碑體良好，觀音山石，碑文字體清晰，具歷史價值。
3. 碑移動至原址之鄰近地點，見證地方使用水圳及農業用水的發展歷史，碑體形式一般，未達重大歷史、藝術價值。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新莊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記。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3 號保元宮旁。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本體，面積計 0.09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新莊區文明段 359 地號(部分)，自碑緣往香爐方向延伸 2 公尺，往榕樹方向延伸 0.5 公尺，前後各 1 公尺，面積 6.57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記」為道光 17 年所立，告示記錄要求永安圳管下各佃戶不得任意毀汙截流、擲物塞狹圳道及藉機爭端等史事，為清代新莊地方農田水利灌溉圳道維護法令公告之事證。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2. 碑體保存良好，材質為觀音山石，碑文字體清晰可辨，內容載明工程設計細節，對該圳道研究具學術、歷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三、審議案由 3—三芝區後厝里「人工堆砌石滬」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為三芝沿海地區居民依潮汐漲退，以砌石堆疊之產業設施，具

地區性特色。

2. 石滬具技術史價值，係三芝海岸重要且特別之構造物。

3. 全臺海域多此構造物，未具稀少性且未表現當時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2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三芝後厝里石滬。

2. 種類：產業設施。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淺水灣南側大片頭。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 歷史建築本體：石滬本體，面積約 3 公頃。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大片頭小段 9014-2 地號毗鄰未登錄土地，自左側防空所往右測量至散落石頭，面積約 3 公頃。

(四) 登錄理由：

1. 三芝後厝里石滬為過去沿海居民依潮汐漲退，以石材堆疊建構而成的捕撈設施，為居民生活經濟來源之一，成為特殊的漁業產業設施。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2. 三芝後厝里石滬沿海岸連續分布，具海洋漁業文化保存及鄉土教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四、審議案由 4—臺灣史學者王世慶先生故居登錄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建物為民國 60 年代常見的民間公寓形式，未見特殊裝飾及藝術特色表達。

2. 王世慶先生為重要臺灣史研究學者，惟其重要著作與本建築及

空間無直接密切關聯。

(二) 本案 13 位委員同意不登錄紀念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2. 理由：

(1) 王世慶先生為當代臺灣史知名學者，原居於板橋沙崙，後於日昭和 16 年遷至樹林中山路，民國 62 年遷至現址，民國 69 年定居臺北市。期間以省文獻會及中央研究院為主要研究及著述地點，其所留著作大部分已捐贈日本中京大學。

(2) 故居大門、二樓窗戶、水泥圍牆曾經子女改建過，建物二樓多數時間提供其胞弟和家人使用。

(3) 不具備文化資產價值，不登錄紀念建築。

3. 解除列冊追蹤。

五、審議案由 5—本市市定古蹟樹林後村圳改修碑及水汴頭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二)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理由：

1. 為顧及樹林後村圳水汴頭古蹟本體管理之需求，明確劃定定著土地範圍，以維護古蹟本體的完整性。

2. 水汴頭之構造本體現僅存水閘一處，但目前土地範圍之指定卻依據現有坐落土地地號登記，並不符古蹟實際之土地坐落範圍，造成管理維護之困難。爰考量本構造物及其基礎之保護範圍進行調整。

(三) 變更公告事項：

1. 古蹟名稱：「樹林後村圳改修碑及水汴頭」。

2. 種類：碑碣及堤閘。

3. 位置或地址：

(1)後村圳改修碑：樹林區水源街 86 號旁。

(2)水汴頭：後村圳改修碑對面，樹林體育場場區內。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原公告水汴頭之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i. 古蹟本體：水汴頭構造本體。

ii. 涵蓋範圍：樹林區水源段 757-3 地號、大同段 1103、1103-1、1130、1130-1 地號。

(2)修正後之水汴頭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i. 古蹟本體：水汴頭構造本體，面積計 8 平方公尺。

ii.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樹林區大同段 1103 地號、1130 地號(均為部分)，面積計 75 平方公尺。

5. 修正理由：

(1)為顧及樹林後村圳水汴頭古蹟本體管理之需求，明確劃定定著土地範圍，以維護古蹟本體的完整性。

(2)水汴頭之構造本體現僅存水閘一處，但目前土地範圍之指定卻依據現有坐落土地地號登記，並不符古蹟實際之土地坐落範圍，造成管理維護之困難。爰考量本構造物及其基礎之保護範圍進行調整。

6.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7. 本府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府文資字第 1000002452 號公告指定「樹林後村圳改修碑及水汴頭」之水汴頭涵蓋範圍「樹林區水源段 757-3 地號、大同段 1103、1103-1、1130、1130-1 地號」之部分廢止。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